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46,818,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685.6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5,766,514.4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5,766,514.40	-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3,228,314.3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1,313,660.17	7,125,595.8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20,686.75	601,633.1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5,178.08	485,178.08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2,530,404.6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000021029200498670 、 608566622 、 337010100101034872 、 5840000010120100378242、811030101380023453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8,140,397.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	4,442,714.3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337010100101034872	56,842.6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78242	30,162.96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800234534	15.7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7,700,834.2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363927	32,159,437.68
合计		62,530,404.67

注：其中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378242、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 8110301013800234534 的期末余额为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 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185.16	547.20	6.74%	2019/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 项目	否	12,731.04	12,731.04	31.72	387.27	3.04%	2020/12/31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333.38	1,216.05	32.71%	2020/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162.29	275.65	6.91%	2019/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01	12,028.03	99.99%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712.56	14,454.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576.65	40,576.65	712.56	14,45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为 13,228,314.39 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附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末，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